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通函和香港規定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上必須或建議應具備的證明書、文件和刊物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提供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上必須或建議應具備的證明書、文件和刊物清單。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9/2011。

1. 便利委員會、海上安全委員會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分別在 2013 年舉行的第 38 次會議、2013 年舉行的第 92 次會議和 2013 年舉行的第 65 次會議，通過了船上須具備的證明書和文件清單。IMO 在 2013 年 7 月 1 日發出通函，公布該份清單。上述通函載於本文附件 I，以供參閱。
2. 行走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除必須具備附件 I 所載的證明書和文件外，亦必須或建議應具備詳載於本文附件 II 的證明書、文件和刊物。
3. 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高級船員、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附件所載資料，並據此行事。
4. 本文取代香港商船資訊編號 49/2011。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3 年 9 月 26 日